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fu Technology, Inc.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最新消息

中國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QFIN；港交所：3660）（「奇富科技」或「本公司」）今日提供其股份回購計劃的最新消息。

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於2024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回購其總價值不超過3.5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基本用完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價值總額。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5,110,617股美國存託股，總金額為349,997,661美元（包括佣金），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3.14美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擬註銷所有回購股份。

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於2025年1月1日起未來12個月內回購其總價值不超過4.5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視乎市況及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開展，股份回購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私下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0b-18條及／或第10b5-1條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交易法》第10b5-1條訂立交易計劃，以便在本公司自2025年1月2日開始的季度禁售期內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進行回購。

關於奇富科技

奇富科技是一家領先的中國信貸科技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本公司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s://ir.qifu.tech>。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等類似陳述加以識別。其中，本公告內業務展望及管理層引言，以及本公司的戰略和運營計劃，均載有前瞻性陳述。奇富科技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其致股東的年度報告、新聞稿等書面材料及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展望、信念和期望）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對本公司產品服務的接受度、信貸科技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信貸科技行業相關政府政策、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奇富科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中。本公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適用法律外，奇富科技不承擔任何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發出公佈上述資料的新聞稿全文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頁，網址為<https://ir.qifu.tech>。

承董事會命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吳海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吳海生先生、徐祚立先生、趙丹先生及焦嬌女士；及獨立董事肖鋼先生、閻焱先生、趙帆先生、陳曉歡先生及劉祥革先生。